

# 库伦旗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第七标段、第八标段、第九标段）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F1505002025101103001）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库伦旗

## 一、招标条件

本库伦旗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第七标段、第八标段、第九标段）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124211万元，招标人为库伦旗农牧和科技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库伦旗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第七标段、第八标段、第九标段）第七标段：六家子镇约97170亩 第八标段：扣河子镇约31069亩 第九标段：水泉乡约30801亩；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3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库伦旗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第七标段）；库伦旗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第八标段）；库伦旗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第九标段）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1】库伦旗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第七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企业资质要求：1.1 本项目要求监理标段投标人应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同时具备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监理服务的能力。2、人员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监理标段要求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水工建筑专业]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专业]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总监理工程师须为本公司注册。2.2 要求拟派的项目总监未在其他在建工程中任职。（在建项目指：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至甲方提供竣工证明之日或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竣工验收报告之日期间）。2.3 拟派本项目项目总监须提供近一年内（2024年09月01日至投标截至日期）任意连续六个月的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社会保险缴纳个人明细或对账单，如是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退休返聘合同，入职时间不足的人员，自入职之月起算。3、信誉要求：3.1 监理企业须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建立信用信息档案，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总监须为其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建立信用档案中录入的人员（提供网站信用档案公示通知截图，投标人以企业身份登录查询截图无效）。3.2 投标人未在《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关于公布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参建单位信用评价结果的通知》（内农牧建发〔2024〕395号）中被评为D级；（提供内蒙古农牧厅网站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单位信用评价结果截图；未在内蒙古自治区参建过高标准农田项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诚实守信履约的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声明函格式自拟。）3.3 投标单位以及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单位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将被拒绝其投标（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及信用报告）；3.4 投标人（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总监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行贿罪结果截图）。4、其他要求 4.1 投标人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须提供在投标截至日期前一年内（2024年09月01日至投标截至日期）任意连续6个月的有效社保和纳税缴纳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应有效的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4.2 按照内农牧建发【2025】545号文件要求，履约期间项目组成人员实行人脸识别每日打卡考勤方式，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承诺函。4.3 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

单位，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4.4 投标单位不得采用挂靠、转包、虚假业绩和代为投标等形式投标，一经发现，其中标无效并赔偿招标人全部损失。

4.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2】库伦旗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第八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企业资质要求：1.1 本项目要求监理标段投标人应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同时具备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监理服务的能力。

2、人员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监理标段要求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水工建筑专业]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专业]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总监理工程师须为本公司注册。

2.2 要求拟派的项目总监未在其他在建工程中任职。（在建项目指：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至甲方提供竣工证明之日或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竣工验收报告之日期间）。

2.3 拟派本项目项目总监须提供近一年内（2024年09月01日至投标截至日期）任意连续六个月的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社会保险缴纳个人明细或对账单，如是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退休返聘合同，入职时间不足的人员，自入职之月起算。

3、信誉要求：3.1 监理企业须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建立信用信息档案，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总监须为其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建立信用档案中录入的人员（提供网站信用档案公示通知截图，投标人以企业身份登录查询截图无效）。

3.2 投标人未在《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关于公布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参建单位信用评价结果的通知》（内农牧建发〔2024〕395号）中被评为D级；（提供内蒙古农牧厅网站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单位信用评价结果截图；未在内蒙古自治区参建过高标准农田项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诚实守信履约的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声明函格式自拟。）

3.3 投标单位以及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单位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将被拒绝其投标（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及信用报告）；

3.4 投标人（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总监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行贿罪结果截图）。

4、其他要求 4.1 投标人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须提供在投标截至日期前一年内（2024年09月01日至投标截至日期）任意连续6个月的有效的社保和纳税缴纳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应有效的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2 按照内农牧建发【2025】545号文件要求，履约期间项目组成人员实行人脸识别每日打卡考勤方式，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承诺函。

4.3 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4.4 投标单位不得采用挂靠、转包、虚假业绩和代为投标等形式投标，一经发现，其中标无效并赔偿招标人全部损失。

4.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库伦旗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第九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企业资质要求：1.1 本项目要求监理标段投标人应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同时具备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监理服务的能力。

2、人员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监理标段要求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水工建筑专业]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专业]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总监理工程师须为本公司注册。

2.2 要求拟派的项目总监未在其他在建工程中任职。（在建项目指：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至甲方提供竣工证明之日或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竣工验收报告之日期间）。

2.3 拟派本项目项目总监须提供近一年内（2024年09月01日至投标截至日期）任意连续六个月的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社会保险缴纳个人明细或对账单，如是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退休返聘合同，入职时间不足的人员，自入职之日起算。

3、信誉要求：3.1 监理企业须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建立信用信息档案，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总监须为其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建立信用档案中录入的人员（提供网站信用档案公示通知截图，投标人以企业身份登录查询截图无效）。

3.2 投标人未在《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关于公布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参建单位信用评价结果的通知》（内农牧建发〔2024〕395号）中被评为D级；（提供内蒙古农牧厅网站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单位信用评价结果截图；未在内蒙古自治区参建过高标准农田项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诚实守信履约的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声明函格式自拟。）

3.3 投标单位以及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单位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将被拒绝其投标（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及信用报告）；

3.4 投标人（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总监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行贿罪结果截图）。

人须提供在投标截至日期前一年内（2024年09月01日至投标截至日期）任意连续6个月的有效社保和纳税缴纳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应有效的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4.2 按照内农牧建发【2025】545号文件要求，履约期间项目组成人员实行人脸识别每日打卡考勤方式，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承诺函。4.3 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4.4 投标单位不得采用挂靠、转包、虚假业绩和代为投标等形式投标，一经发现，其中标无效并赔偿招标人全部损失。4.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10-17 09:30:00到2025-10-21 23:59:00。

获取方式：（一）领取时间：2025年10月16日至2025年10月21日（北京时间）（二）本次招标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不见面开标），相关事宜详见操作手册，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项目交易系统（<http://222.74.200.108:8081/TPBidder/>）点击操作手册下载。（三）、各投标人需办理内蒙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CA数字证书。办理方式及相关流程详见CA公司信息，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项目交易系统（<http://222.74.200.108:8081/TPBidder/>）点击CA公司信息。（四）、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0471-5332612。（五）、招标文件获取方式：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招标文件领取菜单领取格式为“nmgzf”的招标文件。领取后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蒙古）”打开查看，详见操作手册4.2章节。。

####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11-17 09:00:00。

递交方式：电子文件上传递交，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项目交易系统。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11-17 09:00:00。

开标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项目交易系统。

#### 七、其他

（一）本项目实行互联网不见面开标，不接受开标现场投标解密（投标人代表不需要到现场开标）；（二）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银行转账/电汇/保函等方式。（三）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11月17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四）监督单位：本项目监管部门为库伦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系电话：0475-4777769。潜在投标人如有异议，可自主选择在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工程项目交易系统中或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招标人及委托的代理机构收到后将予以答复。接收质疑单位：招标人：库伦旗农牧和科技局；联系人：李先生；电话：0475-2323886；招标代理机构：至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丁先生；电话：17647538111。

（五）投标人资格及其他要求1. 企业资质要求：1.1本项目要求监理标段投标人应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同时具备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监理服务的能力。2. 人员资格要求2.1本项目监理标段要求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水工建筑专业]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专业]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总监理工程师须为本公司注册。2.2要求拟派的项目总监未在其他在建工程中任职。（在建项目指：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至甲方提供竣工证明之日或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竣工验收报告之日期间）。2.3拟派本项目项目总监须提供近一年内（2024年09月01日至投标截至日期）任意连续六个月的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社会保险缴纳个人明细或对账单，如是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退休返聘

合同，入职时间不足的人员，自入职之日起算。3、信誉要求：3.1 监理企业须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建立信用信息档案，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总监须为其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建立信用档案中录入的人员（提供网站信用档案公示通知截图，投标人以企业身份登录查询截图无效）。3.2 投标人未在《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关于公布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参建单位信用评价结果的通知》（内农牧建发〔2024〕395号）中被评为D级；（提供内蒙古农牧厅网站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单位信用评价结果截图；未在内蒙古自治区参建过高标准农田项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诚实守信履约的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声明函格式自拟。）3.3 投标单位以及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单位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将被拒绝其投标（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及信用报告）；3.4 投标人（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总监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行贿罪结果截图）。4、其他要求4.1 投标人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须提供在投标截至日期前一年内（2024年09月01日至投标截至日期）任意连续6个月的有效社保和纳税缴纳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应有效的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4.2 按照内农牧建发〔2025〕545号文件要求，履约期间项目组成人员实行人脸识别每日打卡考勤方式，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承诺函。4.3 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4.4 投标单位不得采用挂靠、转包、虚假业绩和代为投标等形式投标，一经发现，其中标无效并赔偿招标人全部损失。4.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六）温馨提示：1、通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惠企金融产品“中标贷”、“履约保函”已经上线，中标单位如有需要，请登录通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https://ggzy.tongliao.gov.cn/financeplatform/product-list.html?producttype=%E6%8A%95%E6%A0%87%E4%BF%9D%E5%87BD>）自愿办理。2、投标人需提供真实有效的法人、项目拟派人员的联系方式，若因投标人原因联系不上后果自行承担。（七）有关本项目的一切信息均在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请投标人随时关注，如有遗漏，投标人自行负责。（八）兼投不兼中。符合要求的投标单位可对整个库伦旗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第一至第十一标段）的任意标段进行投标，但只允许中一个标段（库伦旗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第一至第十一标段）。如投标人在多个标段中均排名第一，则将按照标段序号顺序，仅推荐其在标段号较小的标段中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续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按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向后顺延，以此类推。已在序号较小的标段中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不再作为其他标段的候选人推荐。（九）投标登记有意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应具备能在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工程项目交易系统中（<https://219.148.175.179:9443/topbidder>）使用的单位数字证书（CA锁或标证通），登入投标人系统，在招标文件领取菜单领取招标文件（温馨提示：需新办单位数字证书（CA锁）的投标人，可登录通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数字证书在线办理”按钮，或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站点击“一网交易”——“CA办理”，根据需要自行选择CA厂商办理）。没有办理入库的（投标人）企业需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111.56.38.66:8084/PSPBidder/memberLogin>）进行主体信息库注册，按要求录入并提交基本信息后，系统将自动通过，无须携带资料到现场进行审核比对，用户务必保证在信息库中录入的信息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用户自行承担，具体操作事宜详见《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库操作手册》。（十）电子招投标（1）本项目实行互联网不见面开标，不接受开标现场投标解密（投标人代表不需要到现场开标）；（2）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内蒙古版）”生成的电子版加密投标文件，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项目交易系统后，将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3）投标人应于开标前60分钟内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219.148.175.179:9443/BidOpening>）等候开标；（4）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时限：30分钟，投标文件未在时限内解密或无法解密（包括经过电子交易平台技术支持后依然无法解密的情形），按放弃投标处理。投标单位全部完成解密，可提前结束解密环节，进入下一环节。（5）公布开标结果时限：10分钟，投标人对唱标内容无异议，点击页面下方“确定”，所有投标人均确定后可提前结束本环节，进入下一环节。（确认前投标人可提出异议，结束后不能提出异议。）温馨提醒：具体操作流程请参考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一网交易”——“在线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投标人帮助手册。；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库伦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九、联系人

招标人：库伦旗农牧和科技局

地址：库伦旗东梁新区安达大街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0475-2323886

邮件：[1653492459@qq.com](mailto:1653492459@qq.com)

招标代理机构：至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邹城市太平东路

联系人：孟祥银

电话：15248592909

邮件：[404360386@qq.com](mailto:404360386@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盖章）

